清河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现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医疗卫生机构、涉及职业卫生的企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销售单位、各类学校(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经营单位及“国家双随机”抽取监督对象。

二、检查内容

1、医疗卫生:医疗机构资质、人员执业资格、医疗废物处置、消毒隔离措施等。

2、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申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等。

3、公共场所卫生: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公共用品消毒、防艾、禁烟工作等。

4、生活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消毒处理、水质检测等。

5、学校卫生:教学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

6、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环境、消毒、出厂检验记录、消毒合格证明等。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

8、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三、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检查时间

(一)医疗卫生

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双随机”抽取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同时，按照清河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检查任务。按照省市要求，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中医养生保健、医疗美容行业开展监督检查。

(二)职业卫生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用人单位专项治理工作和职业病危害专项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

(三)公共场所卫生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不定期抽查，重大节假日前后重点检查。对公共场所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场所内相关设施设备的设置和使用，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及卫生检测，场所内禁烟、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病媒生物防治、艾滋病防治等情况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四)生活饮用水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持有卫生许可证、水源卫生防护、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消毒、水质自检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供水水质消毒水质自检、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以及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销售单位的涉水产品批件索证以及涉水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五)学校卫生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开学初和学期中各进行一次检查，对各学校的教学、生活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六)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建设地址及周围环境、生产场所和消毒工艺流程设置、生产用水、消毒后的餐具饮具逐批检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达标、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出厂检验记录保存、逐批检验合格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独立包装上的标注等情况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核查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地址、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注册地址是否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注明的一致;检查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核查卫生许可证有无涂改、转让、伪造、出租、出借等情况;检查新消毒产品是否具有有效的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核实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注的生产企业地址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上注明的是否一致;对委托生产加工的，核实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注的实际生产企业地址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上注明的是否一致。检查生产企业的厂区布局、生产区、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生产条件是否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核查是否擅自改变已核准的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等。必要时对生产环境、生产用水的卫生质量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查生产过程中是否执行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是否添加国家规定禁用的物质。生产过程各项记录是否完整，保证溯源，并妥善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3个月。

（八）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核查经营、使用的国产消毒产品与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标注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是否一致，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与备案凭证标注的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产品类别是否一致;核查销售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营业执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消毒产品进货记录和有效期;对使用中的手消毒剂还应检查是否在启封后使用有效期内使用。

五、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监督抽检、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充分认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2、严格执法，规范程序。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在执法过程中，要规范使用执法文书，确保执法行为的严肃性和规范性。